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7,122,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7,116,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596,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590,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1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91,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吕楠、仇烨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